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有关规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潘银生先生，对离任独立董事史秀志先生、邓旭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潘银生先生、史秀志先生、邓旭春先生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